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投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对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

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全面、细化、严谨地执行审计工作流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长期合作，熟悉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关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到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加速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康德莱医械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康德莱医械的整体业务能力，提高其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康德莱医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克泉

杨克泉

孙玉文

孙玉文

窦锋昌

窦锋昌